

「洪○哲飲食店、辦公室、宿舍等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」，因地籍重測致計畫面積增加，需否提出變更設計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.12.05. 農授水保字第10718338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5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核定之「洪○哲飲食店、辦公室、宿舍等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」，因地籍重測致計畫面積增加，需否提出變更設計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水利局 107年11月23日中市水坡字第1070091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，因地籍重測致計畫面積增加，如實際計畫範圍仍不變，尚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第 1項第 2款「增減計畫面積」之適用。